

A类

公开

#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#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330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：

为承办好《关于政策引领普惠金融提质扩面，持续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的提案》，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会办单位结合职能职责认真分析研究，现对该《提案》提出如下书面会办意见。

为做好“三农”工作，持续提高农村居民收入，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多措并举，积极探索深度合作，拓展金融服务渠道。一是银企合作提供金融担保服务，积极落实风险补偿，压实信贷兜底措施。设立信贷风险补偿金，由供销合作社自筹初始资金，存入银行，利息收入补入风险补偿资金账户。风险补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、封闭运行，专项用于银行向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放贷款后产生的呆账代

偿核销。风险补偿金按照最高放大 10 倍进行借贷，银行履行贷款资格审批、贷款发放及按合同收回贷款的职责，供销合作社负责为涉农主体提供指导服务，提醒按期还款。设立信贷风险补偿金，为银行放贷兜底，有力保障涉农资金需求，助力合作金融业务风险防范，形成良性循环。

**二是**提供保险服务。联合社与保险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支持供销社社有企业、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推动构建“保险+供销”服务三农经济发展的新模式，助力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**三是**社有企业入股金融机构，深度参与金融服务。金融业务属于特殊、审批监管行业，社有企业通过间接入股方式参与金融服务，以股东身份深度参与金融机构治理，在解决自身融资问题的同时，积极为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涉农企业等协调、争取融资，通过涉足金融业务，盘活闲置资金，实现安全性、流动性、收益性的有机统一。

**四是**开展创新金融服务，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。构建完善市、县、镇三级联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，引导各类农村产权进场交易，农村集体资源、资产、权益等可以依托该平台通过市场原则实现有序流转，加快建设全国示范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，同时加强预警监管和统计分析，统一协调、指导、监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，推动农村产权流转公开、公正、规范运行。

**五是**引入信贷资金，解决融资难问题。部分州市

为下属社有企业提供担保，引入信贷资金，为社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

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4年4月5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蒋函希 15108714639)